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文件

院字〔2022〕10号

经亨颐教育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对象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推免基本条件

符合《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关于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三、推免综合评价

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评价确定推免对象，“推免生”综合评价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100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 $\times$ 75%+综合能力 $\times$ 15%+创新能力 $\times$ 10%。若参评学生的综合评价积分相同，则创新能力积分高者获优先推荐。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权重分数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提供。将学生入校以来所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 $\text{学习成绩} = \text{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 \text{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

2. 综合能力

综合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提供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text{综合能力} = \text{个人综合能力积分} / \text{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 \times 100$ 。

类别	得分
国级综合荣誉（全国十佳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等）	10
省级综合性荣誉（省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四周及以上	5
市级综合性荣誉（市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	2
校级综合性荣誉（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	1
校级优秀志愿者	0.5
志愿服务时数达 80 小时及以上	0.25

3. 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

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1）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期刊级别	加分	备注
一类期刊	10	1. 期刊级别以最新版《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2. 学术论文以正式公开出版为准。 3. 原则上要求参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合作者不予加分；若合作发表四类期刊（含）以上论文，则依据学生排名计算加分。
二类期刊	8	
三类期刊	6	
四类期刊	4	
五类期刊 (限 2 篇)	1	

（2）国家专利加分标准

专利类别	加分	备注
发明专利	4	以第一负责人取得专利授权书为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限 2 项）	1	

（3）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备注
一类 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	1. 竞赛目录以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当年公布为准。 2. 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
	国家二等、省特等	7	
	国家三等、省一等	5	
	省二等奖	3	
	省三等奖	2	

	市级奖、校级一等奖	1	准。 3.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累加。 4. 团队项目按照排序进行加分。
二类 竞赛	国家特等奖、国家一等奖、 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4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3	
	省二等奖	2	
	省三等奖	1	

(4)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加分	备注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 级	2	1. 科研项目仅限负责人 加分（以立项名单为准） 加分项不超过 2 项。 2.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其 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 项的，经学院推免工作小 组认定确定加分。 3. 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方 可加分。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 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 才计划	省级	2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 工程	校级	0.5	
“星光计划”	校级	0.5	

注：一般情况下，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为多人合作完成时， 加分标准为：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其他合作者
2	60%	40%	/	/
3	50%	30%	20%	/
≥4	40%	30%	20%	均为 10%

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成员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

赛人数。

四、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副院长、副书记，成员为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务科科长和学工办主任。

2. 每年学院在学校下发通知后，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推免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承诺书》《汇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学院推荐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

4.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教务处负责审核推荐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英语水平，学生处负责审核推荐学生的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确认审核无误后，将推免名单在网站公示，并向校党委汇报。

5. “推免生”名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其他说明

1.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生在报名人数多于推荐名额的情况下，参照本细则进行排序推荐。
2.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经亨颐教育学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